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526號

原告 張瑞庭

被告 楊育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不得任意將銀行帳戶之存摺、印鑑章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竟仍將其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摺、印鑑章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合穀食品有限公司張先生」之人使用，供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先以被告名義向ICASH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金卡公司）申辦會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電支帳戶（下稱愛金卡帳戶），並綁定被告上開本案帳戶為提領銀行帳戶。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3日下午3時47分許，分別佯裝為生活市集、富邦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伊佯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誤下單，須依銀行人員指示停止扣款云云，致伊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於新北市○○區○○路000號台北富邦銀行中和分行操作ATM，自伊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匯出4筆金額各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另自伊之郵局帳號匯出2筆金額各為5萬元，以上6筆匯款金額合計為30萬元，均匯入愛金卡公司虛擬帳戶後，再儲值至愛金卡帳戶，而後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致伊受有30萬元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2 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08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09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18
10 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必須
11 共同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而當事人
12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13 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其權利
14 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15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16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7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是本件
18 原告主張被告構成侵權行為，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
19 告自應就被告有侵權行為成立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

20 (二)對此，原告固主張被告把本案帳戶交給詐騙集團使用，就是
21 有故意或過失、故意以背於善良風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云云。
22 惟查，觀諸被告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11
23 2年度偵字第9273號、第10077號詐欺案件偵訊時陳稱：我沒
24 有申辦ICASH系爭愛金卡會員帳號，該電話號碼不是我的，
25 該會員帳號綁定的本案帳戶是我帳戶，因為我去應徵工作，
26 公司有給我一份契約，上面有記載在111年8、9月間有交給
27 本案帳戶的存摺及印鑑章給他，他公司在桃園，有一個姓張
28 的先生下來跟我面試，他說臺中只有一個司機，他是做食品
29 的，他說客戶的錢要入到我的帳戶，薪水也是入到我的帳
30 戶，他說要我到時候再將這些貨款轉給公司，我不知道為何
31 他要留印鑑章，他說如果之後有退款，也會叫我把錢領給

01 他。他要我交帳戶出去時，有說之後會還給我。我之前有
02 一、二次找工作時，也有交出存摺印章後一、二天，就會還
03 給我了。他要我隨便交一個印章，我想說家中印章很多了，
04 就沒特別去刻，我就給他我銀行的印鑑章，但我沒跟他說是
05 我銀行的印鑑章。我不知道系爭愛金卡會員帳號的所有匯入
06 款項有轉至我的本案帳戶。我事後去銀行詢問，銀行才跟我
07 說帳戶被警示。我學歷是國中畢業。我不知道他是詐欺的，
08 我以為他是公司要用的。對方要我去辦網銀，他說有時要從
09 電腦轉帳，要我去開通網銀，我就去第一銀行大雅分行開通
10 網銀，他提供我一個帳號給我綁定，我不懂這些銀行設定的
11 流程，我問題銀行的人說公司我綁定一個帳號，方便公司在
12 電腦上操作，我說這樣可以嗎，銀行說可以等語，並有被告
13 在偵查中提出之合穀食品有限公司員工在職證明書附卷可稽
14 （見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312號卷第83至87頁），足見
15 被告應係為了求職而遭對方以話術詐騙，誤信對方是正常營
16 運之合穀食品有限公司主管，始依對方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
17 料，而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且本案愛金卡
18 帳戶所綁定之認證電話號碼既非被告所有，亦無證據證明該
19 認證電話號碼與被告有何關聯，則被告是否有實際申請本案
20 愛金卡帳戶之行為，顯有疑義，自難認被告有何幫助詐欺取
21 財之犯行或主觀犯意，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4402號不
22 起訴處分書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

23 (三)復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時常利用刊登求職廣告或申辦貸款等手
24 法引誘民眾以騙取金融帳戶，而衡諸社會常情，一般人既可
25 能因詐欺集團成員相誘而交付金融帳戶，資金需求或求職迫
26 切者，更可能因類似話術拐騙而提供金融帳戶。況新聞常見
27 詐騙集團掌握被害人人性弱點，而在網頁上投放廣告，佯稱
28 有打工或兼職機會，再逐步詐騙被害人上當，而交付金融帳
29 戶資料或提供使用、依指示操作等，縱認詐騙集團所持理
30 由，稍具通常智識的一般人均會有所懷疑，而不至於全然聽
31 信，然詐騙集團以虛構夢想使人深陷的方式，逐步化解被害

01 人的猜疑與防範之心，進而使被害人將其認定為可信賴的對
02 象，藉此詐取被害人的金錢或金融帳戶資料，亦時有所聞。
03 而現今社會詐欺犯罪猖獗，政府、媒體對於防範詐欺犯罪的
04 相關事項，固然多有宣導、報導，但是社會上仍不斷有人受
05 騙，且受騙對象不乏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人，可知上開宣導
06 及個人社會經驗、一般常理，仍無法完全消弭詐欺集團成員
07 處心積慮的詐騙佈局。從而，本院尚難僅以被告誤信求職陷
08 阱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遽難認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
09 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此外，原告復
10 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共同詐欺或幫助詐欺之侵權行
11 為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事實，自難
12 僅以原告受詐騙匯款至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率認被告有詐
13 欺或幫助詐欺之故意或過失等不法行為，或認被告即係故意
14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從而，本件原告舉證
15 既有未足，其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
16 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185條
18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
20 予駁回。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江俊傑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8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9 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31 書 記 官 蔡儀樺